

2016 年新疆公安机关面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等公安部属院校考试录用公务员简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试行）》和有关规定，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机关面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等公安部属院校公安专业应届毕业生考试录用公务员。

一、报考条件、招考对象

（一）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招录针对 2016 年应届毕业生，详见《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机关面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等公安部属院校考试录用公务员职位表》；
3. 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
4.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
5. 具有良好的品行；
6. 具有正常履行报考职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7.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8. 报考人员须符合公布招考职位的全部条件。

(二) 招考对象

符合招考职位条件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等公安部属院校2016年应届毕业生(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供学校开具的可以获得毕业证书的证明材料)。

二、时间及地点安排

(一) 时间

1. 报 名: 5月27日-30日
2. 资格审查: 5月31日(北京、沈阳);
6月5日(南京、郑州)。
3. 面 谈: 6月1日(北京、沈阳);
6月6日(南京、郑州)。
4. 选择职位: 6月2日(北京)、6月3日(沈阳);
6月7日(南京)、6月8日(郑州)。

根据招考工作的具体进度,对以上工作时间的安排可做适当调整,详情以招考小组实时发布公告为准。

(二) 地点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考生均在本校参加相关考试。

三、招考程序

组织动员,报名,资格审查,面谈,选择职位,公示,考察,体检,录用。

(一) 报名

组织动员委托各公安部属院校开展。报名工作于全国公安联考笔试成绩发布后、招考前在四所院校发布公告、简章、职位表，委托院校组织报名。

考生依据全国公安联考笔试成绩现场报名。根据考生联考笔试成绩总体情况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一确定进入面谈最低控制分数线，其中使用汉语答题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锡伯族、塔吉克族、达斡尔族、乌兹别克族、塔塔尔族、俄罗斯族报考人员在笔试总成绩上加 10 分。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招考小组组织实施，主要审查考生的笔试成绩，是否能够取得毕业证，以及考生的学生证、身份证和招考职位需要的其它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资格审查合格后发给考生面谈准考证。

（三）面谈

1. 面谈组织实施

招考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面谈工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协助招考小组，分别安排面谈日程并发布公告，及时通知到考生。

2. 面谈入闱人员确定

笔试成绩在进入面谈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且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可确定为入闱人员。

3. 面谈要求

①担任面谈考官的人员必须持有自治区颁发的面试考官资格证书。考官在面谈环节要做到公平、公正。

②面谈前要进行“双抽”，即对考生、考官进行抽签。所有考官及工作人员必须执行回避制度；考生要严格按照考试顺序号进行管理，严禁考生向考官透露本人相关信息。

③参加面谈的考生按规定必须提前到面谈地点报到。提前 30 分钟到指定地点集中抽签，面谈正式开始后到达的考生，取消其面谈资格。

④考生面谈后，由面谈考官组集体研究确定面谈成绩，总分 5 分，3 分以下不合格，面谈成绩不计入考试总成绩，面谈不合格不得进入选择职位环节。

（四）选择职位

招考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选择职位工作。

笔试、面谈均合格的考生，按照笔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如出现总成绩相同情况，依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专业科目笔试单项成绩依次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先后；如再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由自治区公务员局会同自治区公安机关研究决定），在录用职位表中选择职位。每个考生只能选择一个职位。前者如现场放弃职位选择，则由后序考生依次递补，直至合格人员全部选择完毕。放弃选择职位的考生，今后报考公安机关不再享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制度改革有关政策。

1、现场公布职位表及笔试总成绩，报考人员按照各职位条件设置要求，依据笔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分批

次依次选择职位；

2、每名报考人员现场选择职位有 5 分钟考虑时间，且只能选择 1 个空缺职位，时限内未选到符合条件职位的视为自动放弃；

3、现场放弃选择职位及规定时限内未能选择职位的考生，需现场签订《自愿放弃保证书》；

4、现场选择职位的考生，需现场签订《职位选择保证书》，由本人及公安机关保存。

5、签订《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职位选择时应执行任职回避规定。

（五）公示

招考小组从笔试总成绩、面谈结果全部合格的人员中确定拟录用人员，填写《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机关面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等公安院校考试录用公务员成绩汇总表》、《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机关面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等公安院校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名单》（详见附件），在四所公安院校网站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六）考察

招考小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试行）》进行考察。考察按照职位拟录人数 1：1 的比例进行。考察采取个别谈话、查阅档案等方法，对考察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填写《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

安机关面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等公安院校考试录用公务员考察表》。

（七）体检

体检按照招考职位与拟录用人数 1:1 的比例，于拟录用考生毕业返疆后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组织，统一在乌鲁木齐市新疆人社厅指定的公务员体检医院进行。体检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视力要求按照“单侧矫正视力低于 5.0，不合格”执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考生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查的，经招考小组批准，可在指定的综合医院进行复查，复查有明确结论的只能进行一次，体检不合格者不能录用。因体检不合格职位出现空缺的不再进行递补。

（八）录用

公示无异议且考察、体检合格的拟录用人员，由自治区公务员局下达录用通知，用人单位办理录用等有关手续。

四、监督、纪律及其它要求

1.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察室对考录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公安厅监察室对考录工作进行监督。

2. 参加考录工作的考官或工作人员，与报考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的，实行公务回避。

3. 对违反规定的考官、工作人员以及报考人员按规定进

行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对违反考录纪律或填报虚假信息报名的报考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并处以一定年限内或终身禁考公务员的惩罚；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1. 《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部属院校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审查表》
2. 《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部属院校考试录用公务员考察表》
3. 《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部属院校考试录用公务员成绩汇总表》
4. 《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部属院校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

2016 年 5 月 23 日

**注：相关材料详见 校内 FTP (“ftp://210.47.128.134/→
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各单位招录材料”)**